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进行了修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75.20 万元。
第十三条	金融电子机具、人民币鉴别仪、伪钞鉴别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监控设备（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安防电子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金融电子机具、人民币鉴别仪、伪钞鉴别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监控设备（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 <b>安防电子设备</b> 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 <b>技术服务销售</b> ，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75.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无修订。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